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
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本署檔號：ITCCR5/22/1610/08

來函檔號：CB(3)/PAC/R51

電話號碼：2737 2202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韓律科女士)

韓女士：

**審計署署長
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**

第 2 章：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

茲收到貴秘書處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的信件，就本署有否向以上報告書第 2 章第 2.16 段提及的 19 個項目發出警告信一事，要求提供額外資料。

在這 19 個項目中，有 18 個為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項目，1 個為一般支援計劃的項目。我們至今並未向這些項目發出任何警告信，因為－

- (a) 有 3 個項目已被申請機構撤回申請；
- (b) 有 1 個項目的項目完成報告提交期限獲延長兩星期，申請機構已於限期內提交報告。報告內容有部分需要澄清及帳目亦有技術問題需要考慮，有關問題已解決，經修訂的項目完成報告亦已提交；

- (c) 有 8 個項目申請延長完成項目或提交項目完成報告的期限，並已獲得批准，相關的項目完成報告亦已於有關期限內提交；以及
- (d) 有 7 個項目申請延長完成項目或提交項目完成報告的期限，並已獲得批准，而有關期限仍未屆滿。

創新科技署署長陳育德

陳育德

副本送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(傳真：2588 1421)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傳真：2147 5239)
審計署署長

2009 年 1 月 22 日